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NZH-W20111-0001

项目名称：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底调查监测

委托单位：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05月31日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复印无效。
4.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本报告。
6.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沈阳市青年大街19002-01-07

检测报告

辽宁中环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受辽宁鑫辰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2020年05月19日至2020年05月28日对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监测。依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项目、时间频次见表 1-1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检测方法及依据
噪声	噪声	连续监测	2020年05月27日 -2020年05月28日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2类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连续监测	2020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28日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1-2

点位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测量仪 AWA5688 00315407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和PM _{2.5})重量浓度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颗粒物分析仪 AVIPLUS S-N18111031	0.07mg/m ³

二、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1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主导风向	风速 (m/s)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厂区内、 厂界下风向	2020.05.19	西	2	21	101.2
	2020.05.23	北	3	23	102.1
	2020.05.24	东	3	25	102.1
	2020.05.25	西	2	24	101.4
	2020.05.26	北	3	23	102.1
	2020.05.27	南	3	24	101.2
	2020.05.28	西	2	25	101.3

三、检测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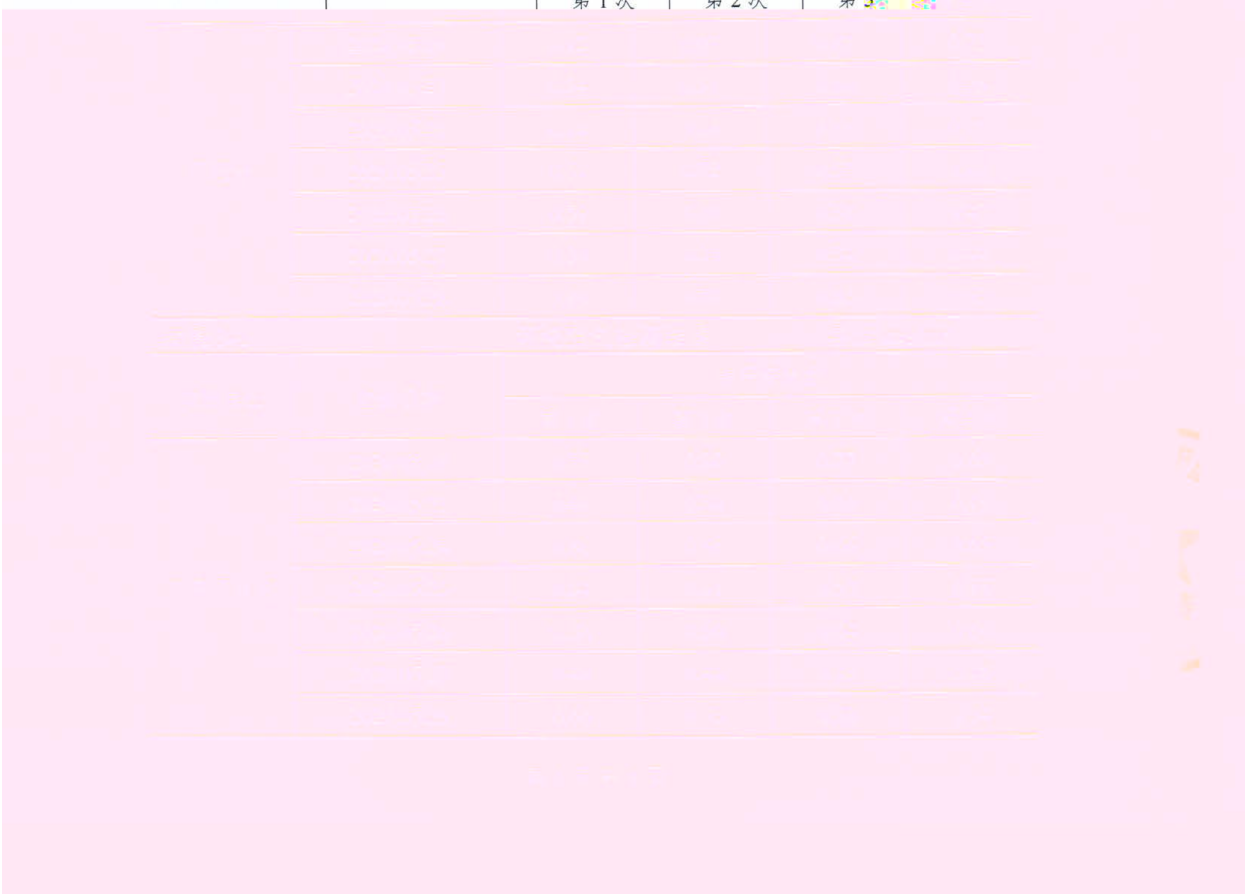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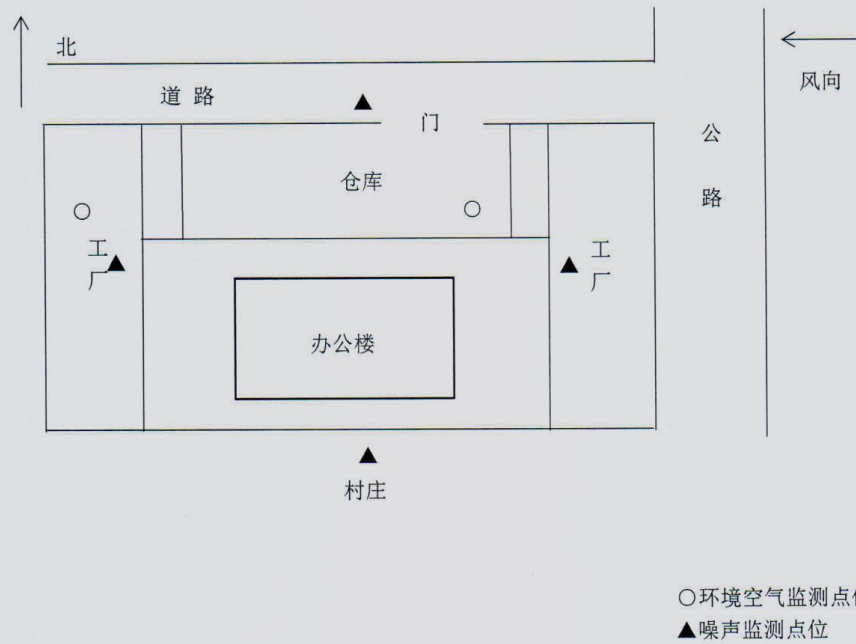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Leq)	检测时间	夜间 (Leq)
2020.05.27	东厂界	11:27-11:28	57	22:03-22:04	45
	南厂界	11:46-11:47	55	22:19-22:20	47
	西厂界	12:02-12:03	56	22:39-22:40	49
	北厂界	12:26-12:27	57	22:58-22:59	47
2020.05.28	东厂界	10:56-10:57	54	22:01-22:02	47
	南厂界	11:15-11:16	58	22:20-22:21	48
	西厂界	11:32-11:33	58	22:37-22:38	48
	北厂界	11:53-11:54	57	22:59-23:00	48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人员和实验室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2. 各检测项目的分析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方法；
3. 实验室质量控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 本次采样仪器设备和实验仪器设备均有检定校准证书；
5. 检测点位的布设，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采样期间和实验期间，所有环境因素符合标准要求；
7.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写人：曹鑫

审核人：郭松岭

签发人：杨洪喜

签发日期：2020.05.31



